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81破申37号

申请人：安升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经开区兴园路南侧、兴四路西侧1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系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诸暨市成永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110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

申请人安升重工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诸暨市成永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2月10日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诸暨市成永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诸暨市成永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68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页设计、网站推广；城市及道路、铁路、标识标牌照明、亮化工程设计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包装装潢设计；批发零售：装饰材料、LED产品、工艺美术作品。2025年3月11日，本院作出（2025）浙0681民初154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申请人及陈永共同返还申请人

不当得利款 253400 元。后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4 月 21 日，本院作出（2025）浙 0681 执 9154 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升重工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诸暨市成永广告策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荣文华
审	判	员	张学军
审	判	员	沈如波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代书 记 员 吴林蓓